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2020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發佈的2020年度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2020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退休金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與由政府部門根據規例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該計劃被視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本集團不得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倘職工因任何原因於實際收到相關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將不再代其繳納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費。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按國家政策參與政府制訂的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8%與16% (2020年2-6月為8%，1月及7-12月為16%)及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分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按照政府規定的本人工資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本集團2020年度應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約為人民幣358.51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此外，本集團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企業年金所需費用由企業和職工個人共同繳納。本集團及享受年金計劃的職工均按照職工社會保險繳費基數作為繳存基數。職工本人繳存比例為1%，企業繳存比例為5%。款項繳存後本集團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的後續義務，本集團將其作為設定提存計劃進行處理。本集團2020年度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98.48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有關本集團2020年設定提存計劃的金額及結餘詳情，請參閱2020年度報告第190頁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五項目(27)「應付職工薪酬」項下的子項目「設定提存計劃」。

除了上述社會保險計劃外，本集團亦向接受內部退休安排的職工提供內退福利。內退福利是指，向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但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的職工支付的工資及為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接受內部退休安排的職工雖然沒有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但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不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在職工正式退休之後本集團亦不再有薪資和福利支付義務，本集團承諾提供的實質上具有辭退福利性質的經濟補償，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比照辭退福利處理。

由於上述內退福利將在年度報告期間期末後超過12個月內結算，因此針對該計劃由本集團內部在2020年底進行了評估，評估方法為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該計劃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本集團並未對該計劃設立專屬的計劃資產。可獲款額並無規範計算方法，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按其內部政策決定其各自的供款標準。

本集團人力資源人員根據包括死亡率、3%預期工資增長率和同期國債折現率等假設，對上述內部退休計劃下應付界定利益進行每年年度估算，並同時考慮到每年界定利益義務的實際結算。由於並無進行財務管理及並未為該內部退休計劃進行任何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內部退休計劃下並無任何計劃資產，應付界定利益約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僅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0.09%。由於所述內部退休計劃評估被認為是較為簡單，本集團所進行的估算已經足夠，且無須聘請專業精算師對所述內部退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該等安排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要求。

有關本集團2020年內部退休計劃的金額、結餘詳情以及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請參閱2020年度報告第197至198頁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五項目(35)「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根據2020年年報第188頁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五項目(27)「應付職工薪酬」所披露，本集團在境外的子公司馬鋼瓦頓向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

根據2020年度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一節所披露，設定受益計劃下提供該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單位福利精算估值法。馬鋼瓦頓並未為設定受益計劃進行任何投資。馬鋼瓦頓根據包括當地死亡率、2%預期工資增長率和同期政府債券折現率等假設，對受益計劃下應付界定利益進行每年年度估算，並同時考慮到每年界定利益義務的實際結算。由於並無進行財務管理及並未為受益計劃進行任何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益計劃下並無任何計劃資產，受益計劃下應付界定利益約為人民幣25.94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3%。馬鋼瓦頓維持的利益計劃被認為是較為簡單。由於所述設定受益計劃相對簡單，本集團所進行的估算已經足夠，且無須聘請專業精算師對所述設定受益計劃進行精算估值。該等安排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要求。

除上述補充信息外，2020年度報告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1月1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